

行政院以外機關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整表

等別	職系	類科	官職等	職稱	職務編號	用人機關	職缺所在地區	需用時段及人數					工作地點(地址、電話)	工作內容	工作環境	增列理由
								現缺	107年10至12月	108年1至3月	108年4至6月	合計				
五等考試	司法行政	錄事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錄事	A290200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中市	1				1	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(04)22600600 分機 7250 李怡慧	1、製作並送達傳票、繕打及印製裁判書類正本、公告判決主文及交付送達、接受配置法官、書記官指揮。 2、辦理訴訟案件收狀、分案及資料輸入及前案查詢。 3、協助書記官辦理有關司法行政事務。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、具備無障礙設施(包括專用停車格、無障礙坡道、廁所、導盲磚及電梯)。 2、備有餐廳、宿舍，宿舍須視有否空出之情形依程序申請。	人員異動，職務出缺。
五等考試	司法行政	錄事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錄事	A290020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北市	1				1	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(02)28312321 分機 148 張儷馨	1、製作並送達傳票、繕打及印製裁判書類正本。 2、辦理訴訟案件收狀、分案等。 3、辦理有關司法行政事務。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、具備無障礙廁所、坡道。 2、宿舍須視有否空出之情形依程序申請。	人員異動，職務出缺。
五等考試	司法行政	錄事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錄事	A290230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北市	1				1	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(02)28312321 分機 148 張儷馨	1、製作並送達傳票、繕打及印製裁判書類正本。 2、辦理訴訟案件收狀、分案等。 3、辦理有關司法行政事務。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、具備無障礙廁所、坡道。 2、宿舍須視有否空出之情形依程序申請。	人員異動，職務出缺。
五等考試	司法行政	錄事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錄事	A290180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嘉義市	1				1	嘉義市林森東路 282 號 (05)2783671 分機 6517 李淑敏	1、製作並送達傳票、繕打及印製裁判書類正本、公告判決主文及交付送達、接受配置法官、書記官指揮，繕發各項司法訴訟文書。 2、未設餐廳，提供宿舍申請。	1、具備無障礙設施，如平面斜坡道、導盲磚、電梯、無障礙廁所等。 2、未設餐廳，提供宿舍申請。	人員異動，職務出缺。

等別	職系	類科	官職等	職稱	職務編號	用人機關	職缺所在地區	需用時段及人數				工作地點(地址、電話)	工作內容	工作環境	增列理由	
								現缺	107年10至12月	108年1至3月	108年4至6月					合計
													2、辦理訴訟案件收狀、分案及資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詢。 3、協助書記官辦理有關司法行政事務。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	
五等考試	司法行政	錄事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錄事	A290070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高雄市	1				1	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 (07)6110030分機6759 王心俐	1、製作並送達傳票、繕打及印製裁判書類正本等並接受配置法官、書記官指揮繕發各項司法訴訟文書。 2、辦理訴訟案件收狀、分案及資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詢。 3、協助書記官辦理有關司法行政事務。 4、上述所需能力經由職務再設計後，能達到基本視能、溝通及手眼協調能力，並具備一定體能。	1、設置無障礙設施(包含專用停車格、愛心服務鈴、無障礙坡道、廁所、導盲磚及電梯)。 2、具備輔助器具：放大螢幕、點字鍵盤等。 3、備有餐廳，無提供宿舍	
五等考試	司法行政	庭務員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庭務員	A300010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北市	1				1	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 02-28312321分機148 張儷馨	1、擔任民、刑事訴訟案件開庭庭務或司法行政相關工作。 2、取送開庭卷宗、調取或歸還贓物一般行政工作。 3、法官及書記官於開庭時指揮交辦之事項。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、具備無障礙廁所、坡道。 2、宿舍須視有否空出之情形依程序申請。	人員異動，職務出缺。
合計								6	0	0	0	6	共6人(五等考試錄事類科5人及庭務員類科1人)			